**中華民國角力協會106年度角力菁英選手分齡賽**

**競賽規程**

一、宗 旨：培育優秀及具潛力角力運動選手並儲訓參加2017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2017年亞洲青年角力錦標賽、2017年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

1.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第1060000573號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七、比賽時間：106年2月17日至19日（週五至週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籃球館(新教學大樓1樓)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九、比賽規則：

（一）依據世界角力聯盟2017年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二）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含）以下則採用循環賽制。

※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放水之疑慮，同校選手先比；名次的決定，依序先比勝場、再比相關、最後比積分，若積分相同時加賽一場。

（三）比賽組別：

希羅式：1.成人男子組1-8級 2.青年男子組1-8級

3.青少年男子組1-10級

自由式：1.成人男子組1-8級 2.成人女子組1-8級

3.青年男子組1-8級 4.青年女子組1-8級

5.青少年男子組1-10級 6.青少年女子組1-10級

（四）比賽年齡限制：

1. 成人組:須滿17歲以上(民國88年1月1日出生日起)
2. 青年男、女組：須滿17歲至20歲（民國86年1月1日至民國88年12月31日），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3. 青少年男、女組：須滿15歲至17歲（民國89年1月1日至民國91年12月31日），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五）比賽組別量級及限制：

1.比賽組別量級：

1. 成人男、女組:
   * + 1. 男子自由式:-57、-61、-65、-70、-74、-86、-97、-125kg
       2. 男子希羅式:-59、-66、-71、-75、-80、-85、-98、-130kg
       3. 女子自由式:-48、-53、-55、-58、-60、-63、-69、-75kg
2. 青年男、女組：

a.男子自由式：-50、-55、-60、-66、-74、-84、-96、-120Kg

b.男子希羅式：-50、-55、-60、-66、-74、-84、-96、-120Kg

c.女子自由式：-44、-48、-51、-55、-59、-63、-67、-72Kg

1. 少年男、女組：
2. 男子自由式：-42、-46、-50、-54、-58、-63、-69、-76、-85、-100Kg
3. 男子希羅式：-42、-46、-50、-54、-58、-63、-69、-76、-85、-100Kg
4. 女子自由式：-38、-40、-43、-46、-49、-52、-56、-60、-65、-70Kg

2.參賽規定及限制：

(1)報名資格：須設籍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報名選手之所屬單位須為本會團

體會員方可報名。

(2)**選手選手可依實際體重加2kg以下參加該量級比賽，不得越級，每人限報名1組別1量級且不得跨式或越級參賽。**

十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台幣300元

(二)於106年1月30日以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一併報值掛號寄

台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1007室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收

電話：(02)27731742；傳真電話 (02)27732386

**※一律採郵寄報名，逾期或欠缺報名費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報名者不得異議**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男、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符合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選手不可內穿Ｔ恤。

（二）**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身分證為憑，未攜帶身分證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三）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

藥物。

（四）報到時間：

1. 106年2月17日(五)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技擊館3F角力教室)。

2. 106年2月18日(六)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籃球館-教學大樓1樓)。

（五）技術會議：106年2月17日(五)下午2時30分至3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技擊館3F角力教室)。

（六）裁判會議：106年2月17日(五)下午3時至3時30分於比賽場地

（七）過磅與抽籤時間：

1. 青少年組男、女各式各量級、青年組男、女各式各量級: 2月17日(五)下午3時30分至4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技擊館3F角力教室)。
2. 成人組男、女各式各量級：2月18日(六)下午3時30分至4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教學大樓1F籃球場)。

（八）比賽時間：1.106年2月18日(六)上午9時。

2.106年2月19日(日)上午9時。

（九）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條款規定，在比賽過程中受傷者不在理賠範圍，請各參賽單位自行加保個人意外險。

（十）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一）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三、錄取方式：

(一)本菁英賽之青年組、青少年組女子自由式各量級第一名者入選本會2017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資格。

(二)本菁英賽之青少年組、青年組、成人組之男、女各量級(參賽人數6人以上「含6人」錄取4名(第3名並列)，5人以下「含5人」錄取3名，3人以下「含3人」錄取2名，未達3人者錄取1名，取得參加2017年亞洲青少年、青年角力錦標賽之中華角力代表隊選拔賽資格。

(三)**本菁英賽之成人組各式各量級第1名者由選訓小組召開選訓會議，視選手狀況、參賽級數及經費狀況等遴派若干名選手代表參加2017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

(四)本菁英賽之青年組、青少年組各式各量級獲得**前3名男、女選手者可『當日』直接越組報名依青年組、青少年之參賽實際體重參加『次日』成人組各式各量級但須滿17歲以上(民國88年1月1日出生日起)方可報名參賽。**

(五)凡入選本會2017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教練及2017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2017年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2017年亞洲青年角力錦標賽之中華角力國家代表隊選手與教練應配合本會儲訓計劃及賽前集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選手、教練未獲准請假或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其獲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

(六)選手、教練於集訓期間因故違反紀律者由本會督訓委員提報選訓小組給予退訓者，除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資格外，並禁止該員參加本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2年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2年。

(七)本會視各賽會競賽規程、年齡、量級及經費狀況，由本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或由選訓小組召開選訓會議，遴派單位或選手代表出國參加比賽。

(八)凡獲得2017年亞洲各級(成人、青少年、青年)錦標賽前三名選手或表現優異者，方可直接代表本會參加2017年世界各級(成人、青少年、青年)錦標賽。

十四、2017年各項賽會代表隊教練產生辦法：

（一）具國際正式錦標賽得牌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依序為第一優先，第一名選手入選代表隊人數最多之教練為次；如第一名選手數相同時則比較第二名人數(不分男、女各級)。

（二）代表隊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三）代表隊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所屬人員。

（四）入選之代表隊教練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2017年國家級角力教練講習會或國家級角力裁判講習會。

十五、申訴：

（一）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爭議事端起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六、本競賽規程陳報 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